

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浙电协会〔2021〕22号

关于举办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新能源电站专项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0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8755-2019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》要求，新能源电站应具备无功功率调节能力和自动电压控制功能，且应具备一定的有功功率调节能力。同时，依据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〉和〈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华东能监市场[2019]30号）文件（简称“两个细则”文件），2019年9月1日起浙江统调新能源电站正式纳入浙江电网“两个细则”考核。为服务新能源电

站完成 AGC/AVC 调试工作，掌握 AGC/AVC 控制功能，深入理解“两个细则”考核具体规则，决定举办“新能源电站 AGC/AVC 功能和‘两个细则’”专项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2 日 14:00 开始

地点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南区（杭州市衢州街上塘路东侧，地铁 5 号线拱宸桥东站 D 出口），培训中心南区品牌实验室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新能源电站 AGC/AVC 调试流程及功能介绍；
2. “两个细则”新能源电站相关内容解读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省新能源电力企业（含光伏和风电等）运维人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为做好会务安排，请参加培训人员于 9 月 14 日 16:00 前微信扫码在线填写回执。



2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与会人员按照所属单位防控规定，严格做好防疫工作。培训中心根据回执名单校验身份证、绿码和行程码，同时测量体温。14天内出过省的人员以及培训前发现体温异常，原则上不参加培训（如确需参加，除报备个人健康信息外，还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；近十四日有接触境外人员、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入境归国人员不得参加培训。

3.会议不设接站人员，请自行前往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4.联系人

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

刘田 18857156460

省电力行协清洁能源专委会

彭琰 15298356760



（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）

